

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11 号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讯”）部分银行贷款出现逾期，涉及本金 1 亿元，你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逾期本金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 10.06%。公告披露的贷款逾期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而你公司迟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才披露上述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1.11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2 月 20 日

